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23〕33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20日

(联系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，51707162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

(一) 商贸业入库奖励。对2023年1月1日以来，新增入库并连续2年在库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每户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2019年以来已享受过入库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)

(二) 服务业入库奖励。对2023年1月1日以来，新增入库并连续2年在库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每户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如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0%以上，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2019年以来已享受过入库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)

(三) 企业贡献奖励。对重点行业（“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”“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”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”）中，每年1—11月份营业收入规模在本行业排名全市前10位且增速超过所在行业平均增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每户给予

20 万元奖励，企业可在符合薪资规定的情况下给予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四）商业综合体奖励。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商业综合体内新增纳统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的，每新增一家，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单位 3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二、推进载体平台建设

（五）服务业集聚区。对新获批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给予其运营主体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六）广告业园区。对新获批的国家广告产业园区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、市级广告产业园区，分别给予其运营主体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七）服务业创新中心。对新获批的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，给予其运营主体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三、促进业态模式创新发展

（八）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径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

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九）培育新型消费业态。完善新能源汽车全链条支撑体系，探索推行“泉城绿碳”积分机制，不断扩大积分应用场景，促进绿色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）创新用工服务模式。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，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，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。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人员密集型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、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）

四、完善支撑保障体系

（十一）加大金融支持。建设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，利用大数据技术为各类市场主体建档立卡和精准画像，精准推送各类金融产品，提高线上融资效率，持续加大金融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增加土地供应。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、土地兴办体育产业，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，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；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，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。具备条件的乡镇地区建设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充电站等，符合市政府批复的行业专项规划的，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(十三) 引导行业自律。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，探索在体育领域推行俱乐部和体育培训机构等级评定机制，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规范。(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)

(十四) 强化政策落实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持续提升惠企服务效能，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优化政策落实流程，确保落实落地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、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)

本政策所称企业，包括在济南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和依法纳统的企业分支机构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本政策。本政策涉及的对企业奖励资金，按现行市、区县（功能区）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。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、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政策的，按最高一项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本政策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在执行期限内达到奖励条件的，对其支持政策继续执行至完结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